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闽 0181 破申 1 号之一

福清市老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2026) 闽 018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受理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对福清市老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